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一、自成立後均為業務短絀，且收入來源多來自於政府補助，允宜研謀擴大服務量能、擲節管理費用等開源節流措施，俾維永續發展 -----	1
二、近年離職人數及離職率逐年攀升，且預算員額均有寬列，允宜審慎研謀留才策略，並視實際人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俾人力資源運用管理更趨完善 -----	3
三、董事未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容待研謀改善，另鐵研中心允宜審酌董監事開會頻率及實際業務狀況，檢討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妥適性 -----	6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提升我國鐵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強化產業技術自主性，降低對國外技術依賴，提升技術水準與國際接軌，協助鐵道產業進入國際市場，依 108 年 11 月 13 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置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鐵研中心)。鐵研中心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分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撥入 1,000 萬元及鐵道發展基金撥入 2,000 萬元，為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2 億 6,06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7,995 萬元(增幅 44.24%)；「支出」編列 3 億 5,264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5,538 萬 6 千元(增幅 78.77%)；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9,19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本期短絀」增加 7,543 萬 6 千元(增幅 455.83%)。謹就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自成立後均為業務短絀，且收入來源多來自於政府補助，允宜研謀擴大服務量能、撙節管理費用等開源節流措施，俾維永續發展

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爰設立鐵研中心¹，透過提供技術研發與驗證相關服務以發揮功能。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2 億 6,046 萬 6 千元、「業務支出」3 億 5,264 萬 6 千元及「業務短絀」9,218 萬元，經查(相關數據詳表 1)：

(一)鐵研中心於 110 年成立後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10 至 113 年度「業務短絀」決算數各為 8 萬 8 千元、922 萬 5 千元、1,148 萬

¹ 依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6 千元及 2,241 萬 4 千元，預計 114 年度「業務短絀」仍持續短絀 9,218 萬元，且短絀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業務收入」幾全數來自政府「補助收入」，113 年度始產生 785 萬元、114 年度預計產生 1 億 137 萬 2 千元之「委辦計畫收入」，鑑於鐵研中心係透過執行各項專業服務以發揮帶動鐵道產業發展等功能，且其收入來源除政府補助收入外，尚包括其他來源²，允宜持續擴大服務量能，以開拓財源增加「業務收入」。

(二)鐵研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管理成本」逐年增加，各為 1,340 萬 2 千元、2,912 萬 1 千元、5,587 萬 8 千元、6,170 萬 2 千元，預計 114 年度增至 9,081 萬 2 千元，亦待撙節，以改善業務收支短絀情形。

表 1 鐵研中心業務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決算	114 年度 預算
業務收入	13,314	52,702	104,608	117,459	260,466
委辦計畫收入	-	-	-	7,850	101,372
補助收入	13,314	52,702	104,595	109,609	159,094
受贈收入	-	-	13	-	-
業務支出	13,402	61,927	116,094	139,873	352,646
委辦計畫成本	-	-	-	4,549	85,272
勞務成本	-	32,806	60,216	73,622	176,562
管理成本	13,402	29,121	55,878	61,702	90,812
業務餘絀	-88	-9,225	-11,486	-22,414	-92,180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鐵研中心。

綜上，鐵研中心係透過辦理技術研發與驗證相關業務，維持營運，惟鐵研中心自 110 年度成立以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14

² 依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一、創立基金之孳息。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五、其他有關收入。」

年度預計仍持續短絀 9,218 萬元，且短絀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允宜持續研謀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費用等開源節流方式，以改善業務收支短絀情形，俾維永續發展，並發揮帶動鐵道產業發展功能。

二、近年離職人數及離職率逐年攀升，且預算員額均有寬列，允宜審慎研謀留才策略，並視實際人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俾人力資源運用管理更趨完善

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 9,406 萬 4 千元³，係支應預算員額 57 人之員工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金及福利費等費用。經查：

(一)近年離職人數及離職率逐年攀升，允宜規劃長遠之留才策略

鐵研中心係於 110 年 6 月 9 日完成登記設立，以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為目的，據鐵研中心規劃⁴，110 至 111 年度間主要工作為建置經營制度及基礎營運環境，招募奠基人力，漸進培養技術人才與能力；112 到 114 年度間為鐵道產業之萌芽期，維運研發檢測設備、培育專業人才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搭配產學研界投入技術研發，該中心協助技術審查、關鍵零組件、次系統檢測，支援鐵道產業發展，是以，人才與該中心發展息息相關。雖該中心表示已採取各項育才及留才各項措施⁵，惟鐵

³ 包括以下科目「業務支出-委辦計畫成本-人事費」1,675 萬 2 千元、「業務支出-勞務成本-人事費」3,804 萬 4 千元及「業務支出-管理成本-人事費」3,926 萬 8 千元。

⁴ 鐵研中心 112 年營運模式規劃報告。

⁵ 已規劃藉由與大專院校合作培育相關技能之人才，並與外部機構的合作，尋找高技能、高水平的人員，以提升團隊的綜合實力。另安排培訓及技能提升計畫，持續分析市場薪酬水平與人才需求，調整薪酬策略並優先內部提拔，塑造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以留住現有人才。

研中心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行政與技術單位人力陸續招募進駐，各年度離職人數及離職率逐年攀升，111 年度 2 人、離職率 4.88%；112 年度 8 人、離職率 20.51%及 113 年度 11 人、離職率 26.83%（詳表 1），容待持續研謀相關留才政策。

表 1 鐵研中心 111 至 113 年度員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人數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員額數	0	40	39
招募人數	43	7	13
離職人數(A)	2	8	11
年底員額數(B)	41	39	41
離職率(A/B)	4.88%	20.51%	26.83%

資料來源：鐵研中心。

(二)預算員額均有寬列，且 114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3 年底員額增幅不低，容待審酌實際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鐵研中心員額除董事長、執行長、主任及組長等管理職外，尚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管理師及副管理師等職類，董事長於 110 年度到任後，陸續招募各職類員工，111 年 4 月起陸續推展鐵道產業檢測驗證作業平台運作、國內鐵道產業及檢測驗證技術能量調查與分析、鐵道產業補助執行規劃與建議、鐵道產業國產化及精進發展及受託檢測與研究等各項業務，111 至 113 年底實際員額各為 41 人、39 人及 41 人，均較預算員額為低，預算員額有寬列情形，各年度差額及占預算員額百分比為 111 年度 12 人、占比 22.64%；112 年度差額 15 人、占比 27.78%；113 年度差額 37 人、占比 47.44%⁶（詳表 2）。再者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員額 57 人較 113 年底員額增加 39.02%，增幅不低，容待視業務發展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⁶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行政與技術單位人力始陸續招募進駐，爰 110 年度未計算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之差異。

表 2 鐵研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職類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董事長	1	1	1	1	1	1	1	1	1
執行長	1	0	1	1	1	0	1	0	1
主任(研究員或 管理師兼任)	10	0	10	1	3	1	3	2	2
組長(研究員或 管理師兼任)	3	0	3	4	7	7	8	5	8
研究員	6	0	6	8	9	5	10	4	6
副研究員	8	0	8	2	3	1	11	1	3
助理研究員	4	0	4	6	5	9	13	6	8
技術員	0	0	0	3	4	2	5	6	5
管理師	5	0	5	6	7	5	12	6	9
副管理師	6	0	6	6	5	5	11	3	8
助理管理師	9	0	9	1	7	1	1	3	4
辦事員	0	0	0	2	2	2	2	4	2
合計	53	1	53	41	54	39	78	41	57
員額差異數(占 比)	-		12(22.64%)		15(27.78%)		37(47.44%)		-

說明：員額差異數(預算員額-決算員額)、占比(員額差異數/預算員額)。

資料來源：鐵研中心，本中心整理。

綜上，鐵研中心主要業務係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等專業技術，人才攸關該中心之未來發展，惟近年度離職人數及離職率逐年攀升，允宜審慎研謀長期留才策略，以培育研發及技術之優秀人才。另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57 人，已較 113 年底員額數增加 39.02%，增幅不低，且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均有寬列情形，允宜視業務發展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強化人力資源運用管理。

三、董事未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容待研謀改善，另鐵研中心允宜審酌董監事開會頻率及實際業務狀況，檢討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妥適性

113 年 12 月交通部遴聘鐵研中心第二屆董事監察人，計有董事 13 人(含董事長 1 人)，監察人 3 人，鐵研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支出-管理成本-人事費」項下編列董事監察人兼職費 112 萬 2 千元⁷。經查：

(一)董事成員未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鐵研中心係由政府 100%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逐條說明第 48 條所列⁸，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另鐵研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7 項及第 10 條已訂有相關規定⁹。惟 113 年 12 月間交通部遴派¹⁰之董事 13 席均為男性，未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容待研謀改善。

(二)成立後均為業務短絀，且每年度董監事聯席會開會次數至多 4 次，惟兼職費係每月支給，支應方式容有審酌調整空間

⁷ 係「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第 3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依月支數額新臺幣 8 千 5 百元支給。」編列。

⁸ 參考法務部網站，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含總說明、逐條說明)之第 48 條逐條說明。

⁹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7 項規定：「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不在此限；另因其他事由，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及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不在此限；另因其他事由，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

¹⁰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鐵研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係由交通部遴聘。

鐵研中心 113 年 12 月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各為 13 人及 3 人，除董事長為專任外，其餘均為兼職，按月支領兼職費 8,500 元¹¹。惟鐵研中心自成立均為業務短絀，且收入來源多來自於政府補助(詳第一題)，另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召開董監聯席會次數分別為 4 次、3 次、2 次及 4 次，而 114 年度預計召開次數 2 次(詳表 1)，並非每月均召開董監聯席會，惟兼職費係每月支給，允宜衡量業務實務狀況及政府補助依存度等因素，參酌相關規定¹²檢討支給方式之妥適性。

表 1 鐵研中心董監聯席會開會次數及兼職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召 開 次 數	董 監 事 兼 職 費
110 年度實際	4	671
111 年度實際	3	841
112 年度實際	2	816
113 年度實際	4	694
114 年度預計	2	1,122

說明：董監兼職費不包含專任董事長。

資料來源：鐵研中心。

綜上，鐵研中心為 100%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交通部

¹¹洽據鐵研中心表示，部分董監事未領取兼職費，係依其個人意願辦理，其中第一屆董監事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有 9 人、9 人、8 人、8 人支領，並視其擔任期間領取；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第二屆董監事 11 人支領。

¹²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方式」規定：「一、兼任職務以…兼任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二、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一)按月支給，並由機關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支給方式：1、每月支給：法令明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開會當月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照常支給。如法令未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由機關視業務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2、僅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二)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 2,500 元。…」

遴聘之董事 13 席均為男性，未符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允宜檢討改善。另該中心自成立以來均為業務短絀，收入來源多來自於政府補助，且每年度董監事聯席會開會次數至多 4 次，惟兼職費係每月支給，允宜審酌董監事開會頻率及實際業務狀況，檢討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妥適性。

（分機：8667 楊慧敏）